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建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公告平台（<http://www.neep.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858,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58,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283,333)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3.1 元/股~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1,980.09	11,980.09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8)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9)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7,858,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及相关可行性分析，内容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若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1,980.09	11,980.09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

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维护公司进入精选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

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



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7、制作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7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需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1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8,7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实际经营的需要，现对公司于 2018-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建文、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解树青律师和葛惠英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6.83 万元、1,771.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84%、31.9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